

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苍财农〔2023〕11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市领导挂钩帮扶和春节慰问 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完善市级扶贫结对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温扶组〔2019〕4号）、《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温财农〔2023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市领导挂钩帮扶和春节慰问资金 9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同时相应追加各乡镇 2023 年度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指标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苍财农

〔2020〕106号)文件精神,并实行镇级报账制。

二、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加强对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的监管,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受益对象的利益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完善市级扶贫结对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温扶组〔2019〕4号)文件规定,认真做好结对帮扶项目的立项、审核、审批、公示、实施、验收等工作,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,加强项目管理,尽早完成项目验收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建立专账明细核算,切实做到专款专用,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,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。

四、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,同步建立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,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:2023年市领导挂钩帮扶和春节慰问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抄送: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公室

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

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市领导挂钩帮扶和春节慰问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	挂钩帮扶资金	春节慰问资金	小计
苕溪镇	20		20
桥墩镇	10		10
赤溪镇	20		20
藻溪镇	20		20
灵溪镇		25	25
合计	70	25	95

